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副主任

> 徵才機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 人員區分：教育人員
> 職務列等：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職系：無
> 正取：1
> 候補：2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有效期間：114/05/13~114/06/10
> 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以上證書。
(二)具有國內外幼兒教育、教育、博物館、文化、科技、藝術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幼兒教育、教育、博物館或文化藝術相關系所助理教授3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另須具備以下經歷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兒童發展或教育專題之研究工作，且具有創新發展與教育推廣之規劃與執行經歷。
(二)曾在博物館或文教機構，與國內外專業社群交流合作辦理展示設計、更新之規劃設計經驗，且負責展覽及觀眾研究等實務工作。
(三)曾執行博物館中長程創新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經歷，或具有大型場館展場經營管理及多元化營運執行經歷。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

> 工作項目：

一、襄助主任處理展演主題、經營管理策略、場館總體規劃及兒童發展、軟體遊具設施等研究業務處務。
二、總體規劃之重要會議及年度工作或研究計畫之籌辦及規劃。
三、各組室行政、學術及研究性文稿之核閱及代判。
四、國內外行政、學術及研究性會議之出席或主持。
五、各組室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sting@moc.gov.tw

> 聯絡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內容應含照片、基本資料、學經歷、工作經驗及自傳、著作列表等)。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教育部核發之教授或副教授證書、最高學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者，須附外文證書及中文譯本並均經我國駐外有關機構或指定機構認證與出入境紀錄等證明文件，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或其他足資證明堪任該工作之相關文件等影本1份。

(三)現職服務單位提供之考核通知書、成果報告或獎勵紀錄等足資說明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

(四)專門著作：最多5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且均應符合「文化部附屬機關(構)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第5點專門著作規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證明、出版證明等）。專門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請填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格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下載）後，由合著者親筆簽名證明（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但以外國語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五)專業、外語能力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六)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內容）。

(七)前開紙本報名資料，請以A4紙張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成冊(各一式3份)，並請於公告截止日114年6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人事管理員，奚先生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副主任」及應徵者姓名和聯絡電話。

(八)另請至本項公告項下，下載「副主任公開徵選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將電子檔寄至sting@moc.gov.tw（本信箱僅供寄送報名表電子檔之用；請勿更動報名表格式；電子檔收件截止日同紙本資料，如電子檔資料與紙本資料有出入以紙本資料為準），信件主旨統一為：○○○（應徵人姓名）_副主任公開甄選報名表。

二、甄選方式：合者擇優通知面試(含筆試)，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本處將逕行銷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三、本次甄選正取1名，並得增列候補2名，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相關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本處預計119年籌備任務完成，依照相關法令解編，國家兒童未來館將由行政法人組織營運，屆時人員須另依照該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辦理。

六、聯絡人：本處人事管理員奚先生(02)8512-6271。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 [x] 個人全部資料
- [ ] 學歷
- [ ] 經歷
- [ ] 語言能力
- [ ] 照片

> 職缺相關附件：

副主任公開徵選報名表.docx

我要應徵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